

代垫材料费也缴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4_BB_A3_E5_9E_AB_E6_9D_90_E6_c46_79684.htm 某公司今年对某县某企业沿街几间房屋进行装修，并以包工包料的方式签订了施工协议书。3月上旬，竣工验收后，该企业支付了该公司工程费15万元及该公司代垫材料费10万元，该公司当时将15万元工程费申报缴纳了营业税。近日税务稽查人员来该公司检查时，对该公司代垫的10万元施工材料费也要求缴纳营业税，并对该公司进行了处罚。该公司认为，这部分材料费是企业垫付的，不应作为工程收入。请问，税务稽查人员这样处理对吗？答：《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、装饰工程等，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，其营业额均包括工程所有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”。所以该公司收入的10万元，虽然是为其他企业代垫的材料费，也应按营业税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将其计算在工程收入当中，一并计算缴纳营业税。因此，税务稽查人员对该公司的处罚是正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